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事项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田中精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的基本情况表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，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 2,957.70 万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等其他费用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.22%，其中：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,831.30 万元，由于存在反诉，公司作为被反诉人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126.4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表。

序号	案件编号	申请人/原告	被申请人/被告	诉讼类型	诉讼涉及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（2021）粤 73 知民初 320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	500	尚未开庭审理
2	（2021）粤 73 知民初 321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	500	尚未开庭审理
3	（2021）粤 73 知民初 338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	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	500	尚未开庭审理

4	(2021)浙0421 民诉 2536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杭州盈天科学仪器有限公司	定作合同纠纷	49.30+79 (本诉+反诉)	已开庭, 未裁决
5	(2021)浙0421 民诉 2537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千钧日用品有限公司	定作合同纠纷	40	已开庭, 未裁决
6	(2021)浙0421 民诉 2538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希尔康光学科技有限公司	定作合同纠纷	29.20	已开庭, 未裁决
7	(2021)浙0421 民诉 2540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定作合同纠纷	15.80+47.40 (本诉+反诉)	已开庭, 未裁决
8	(2021)浙0421 民诉 3566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龙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77	尚未开庭审理
9	(2021)浙0421 民诉 3567 号	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龙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,020	尚未开庭审理

二、已披露诉讼案件进展

公司于2021年03月30日披露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中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, 对公司涉及的部分诉讼事项进行了更新。截至目前, 上述部分案件已有最新进展,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06月15日出具的(2021)粤03民终10553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上诉请求不能成立,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9727.50元, 由上诉人深圳市丰泰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2021年07月16日, 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 案号为(2021)粤0309执7440号, 目前尚未执行完毕。

2、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2021年06月29日出具的(2021)浙0206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驳回原告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因不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做出的(2021)浙0206民初1447号民事判决书, 公司于2021年07月14日提起上诉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起诉书、反诉状、受理通知书、传票；
- 2、民事裁定书、财产保全告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8月04日